|  |
| --- |
| **陕西科技大学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细则**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陕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情况，对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在考核过程中出现的违纪或作弊行为及其处理办法做如下规定。  一、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违反考场纪律处理，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1．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者；  2．拒绝监考教师查验证件者；  3．不按规定就座或不服从监考教师安排者；  4．不经监考教师同意互借文具者；  5．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或故意拖延时间，不肯交卷者；  6．交卷后不立即离开考场，在考场内或走廊内喧哗者；  7．其它形式违反考场纪律者。  二、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考试作弊处理，其考试成绩记为无效，不得参加其课程正常补考，不授予学士学位，并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1．在考试期间，左顾右盼，偷看他人答卷者；  2．夹带或用有字的纸张作草稿纸者；  3．翻阅书籍、资料、笔记本者（开卷考试规定的物品除外）；  4．开考后座位周围有禁带物品（如书籍、笔记、纸张等）者；  有以上行为者给予警告处分。  5．传递答案或有相关内容纸条者；  6．在评卷中被认定为雷同试卷者；  7．擅自将试卷带出考场者；  8．手机带进考场并未关电源者；  有以上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9．其它形式作弊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三、有下列严重作弊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第二次作弊者；  2．替他人参加考试或由他人代替考试者；  3．使用手机、隐形耳机等通讯器材和带有存储及接收功能的电子工具作弊者。  4. 组织作弊者。  四、凡参加国家考试有违纪或作弊行为者，按照国家考试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五、若学生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按照《陕西科技大学学生申诉规定》提出申诉。  六、本规定自2009年9月1日起实施，原规定同时废止。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